重庆市南岸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关于开展2023年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业贴息的通知

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企业：

根据《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、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重庆市食品及农产品加工贴息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渝农发〔2023〕133号）精神，加大对农产品加工业百强领军企业、百强高成长性企业（以下简称农产品加工“双百”企业）支持力度，推动我区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，我区将组织开展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企业贴息补助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支持对象。经2023年市级评审认定的我区农产品加工“双百”企业。

（二）支持环节。对农产品加工“双百”企业在2022年1月1日—2023年6月30日期间用于农产品加工、科技研发、扩产扩能等方面贷款进行贴息。已经享受其他贴息支持的，不得再重复享受本次贴息。

（三）补助标准。贴息比例原则上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总额的60%，单个主体贴息最高不超过90万元。食品及农产品加工贴息项目资金根据企业贷款情况，优先补贴“双百”企业，“双百”企业按规定贴息后仍有结余的，用于其他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企业贴息，支持环节、贴息标准等参照“双百”企业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贷款贴息申请表等附表（见附件）。

（二）申报主体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复印件。

（三）银行出具的所申报贷款的发放凭证、结息凭证（利息支付凭证或银行利息结算回单及其他相关佐证材料）。如有多笔贷款，请将贷款合同按顺序依次整理，例如：“贷款合同1—贷款合同1发放凭证—贷款合同1结息凭证”——“贷款合同2—贷款合同2发放凭证—贷款合同2结息凭证”……。

（四）申报主体征信报告。

（五）申报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（六）符合贴息对象、银行贷款用途等其他佐证材料。

三、申报流程

（一）公开申报。各申报主体自身实际自主申报，如实准备申报材料。

（二）受理审核。区农业农村委将组织第三方机构对提交资料进行审核，并商区财政局确定拟补贴主体及金额。

（三）公示。根据审核结果，并在相关网站上进行公示。

（四）拨付资金。公示无异议后按照有关程序将资金拨付给确定补贴主体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申报主体需对提供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不得弄虚作假，不得多头申报、重复申报。若有申报不真实行为，一经核实，取消申报资格，追回资金同时纳入失信名单，并连续三年不得申报财政扶持项目。

（二）所有申报材料一式三份，装订成册，并加盖公章。2023年9月6日17:00之前送至区农业农村委农业科（区行政中心B区3号楼1402），并将电子档发送至邮箱：807839631@qq.com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附件1.南岸区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业贷款贴息申请表

附件2.南岸区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业贷款情况明细表

 重庆市南岸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 2023年8月29日

（联系人：杨铃，023-62900117）